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)的(十字滑台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十字滑台采购项目,属于制造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十字滑台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1年4月12日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